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進一步押後若干認購協議之時間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尚未收取認購人之認購價，經比較近期每股股份成交價與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與認購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若干認購人將最後終止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尚未收取認購人之認購價，經比較近期每股股份成交價與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與認購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若干認購人將最後終止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為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 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On Kien Quoc 先生，而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

* 僅供識別